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布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二项议案须以特别决议形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